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三项议案。

特此公告。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管亚梅、王春和

2022年4月19日